

湖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湖师办〔2022〕27号

关于印发《湖北师范大学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师范大学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湖北师范大学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实践教学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确保实践教学质量，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践教学，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独立实践教学环节的统称。具体包括课程综合实践、专业见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教育见习、教育研习、教育实习等类别。

第三条 实践教学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实践教学的专项业务支出，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四条 实践教学经费由教务处集中管理。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依据财务处年度预算工作统一安排和实践教学大纲及不同学科不同环节实际运行情况对经费的需求，由学院与教务处共同编制实践教学经费预算，并报送财务处审批。

第六条 实践教学经费预算，用于专项支持各专业开展的实践教学。由实践运行费、实践基地建设费等构成。由教务处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章 经费开支范围及标准

第七条 实践教学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实践教学指导、带队教师的交通、住宿、伙食补助等费用，实践教学学生交通、住宿补贴，校外实习基地的实践教学管理费，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费，实践教学资料费、耗材费，聘请实习基地技术人员指导费及授课酬金等。

实践教学经费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1.校外实习基地实践教学管理费：指实习基地规定的教学管理费。

2.参观费：特指实习基地安排的观摩教学、门票等费用。

3.实践教学资料费：指实践教学期间教学资料印刷、复印、视频制作等费用。

4.耗材费：指实践中与专业相关所消耗的材料（含低值品）费用；

5.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费：指建设实践教学基地产生的住宿、交通、伙食补助等费用。

第八条 实践教学经费开支标准如下：

1.带队老师交通、住宿、伙食补助等费用按照《湖北师范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2.学生毕业实习费用标准

①师范生毕业实习校外指导老师指导费依据实习基地出具的聘任名单报销，按每生 200 元标准以校外劳务费方式支付给实习单位或指导老师个人账户；

②省内师范类学生由实习基地提供住宿，学校统一安排车辆接送，不予报销住宿和交通补贴；省外师范生往返交通费用、住宿费由实习基地负责；

③非师范类学生住宿、交通补贴：按每生 150 元标准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

3.学生校外见习、研习费用标准

①组织学生到校外进行见习、研习等活动，由学院按租车程序向后勤管理中心申请后办理租车手续，租车费用从实践教学经费支出，相关老师和学生均不得再申请交通补助；

②学生见习、研习校外指导老师指导费：依据实习基地出具的聘任名单，按每次活动每位指导老师 200 元/课时支付给见习、研习单位或指导老师个人账户。

3.特殊专业见习、实习（指历史文化学院历史学和旅游管理与服务专业见习、城市与环境学院地质类野外实习、生命科学学院植物学实习和动物学实习、音乐学院田野作业、美术学院野外艺术写生）等费用标准

①学生交通或住宿补贴按 25 元/天的标准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

②学院在保证师生安全的前提下，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出差人数，每次外出实习、见习带队老师人数应不多于标准人数（标准人数=1+外出学生人数/40，四舍五入取整）；

③其他新增专业经论证，确有必要组织学生到校外进行 1 天

以上的实践教学活动的，经学校批准后，参照本标准执行。

4.本着以学生为中心的原则，如学校年度学生实践教学专项经费有变化，相关标准将按照相应比例调整。

第四章 实践教学经费审批与报销

第九条 实践教学经费，由各教学单位依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实际发生费用，在预算范围内提出“报销审批单”，经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审核、分管副处长和处长签字盖章后，到财务处报销。

第十条 经费报销时需明确实践教学类别。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在保证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实践教学地点选择应坚持“就近”原则，并尽可能建立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便于教学单位与实习基地之间交流与协作，提升实践效果，节省经费开支。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成绩不合格的学生，经个人申请、教学单位审批，教务处同意后可以重修，相关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